

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川鸿源环验字 [2018] 第 040-1 号

建设单位：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四川鸿源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882016553

传真：/

邮编：/

地址：新津市花桥镇长绍街 5 号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8-85218380

传真：028-85213825

邮编：61004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 4 号火炬时代 A 区三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新津县金华镇（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4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5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津县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3.00%
实际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143.8万元	比例	2.8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办〔2008〕70 号）；</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 2018[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p> <p>8、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园环评[2017]9 号）；</p> <p>9、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稻谷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p> <p>10、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项目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pH	6~9	
		悬浮物	≤400mg/L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 ^①	≤45mg/L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dB（A）	65		
注：①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一（续）

项目建设情况

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注册及经营地址在新津县花桥镇，距离新津县城 6 公里，为四川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有批发稻谷、大米、面粉、玉米；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收购稻谷、小麦、玉米。公司先后从日本、瑞士等国引进先进设备，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能力，经过公司内部多次的技术革新，碾米技术领先于四川省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已具备加工稻谷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此公司决定投资 13500 万元选址在新津县金华镇工业园区新征土地约 60 余亩进行建设储粮仓库、加工车间、综合楼等附属设施，通过引进国际最先进的稻谷成套精米加工流水线，形成年产优质大米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独立于老厂建设，所有公辅设施均不共用。2015 年 9 月 16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园经登[2015]13 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51013215091601]0015 号），建设内容为：新建 2 万吨标准储粮仓库，稻谷精加工 PLC 生产线 4 条，米糠油生产线 1 条，稻谷烘干中心 1 个，综合办公楼等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建筑面积 3 万 m²，形成年产大米 18 万吨，米糠油 6000 吨；公司经过进一步调查、研究，决定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通过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园经登[2016]22 号进行备案，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为：新建 3 万吨标准储粮仓库，稻谷精加工 PCL 生产线 4 条，稻谷烘干中心 1 个，综合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建筑面积 3 万 m²，形成年产大米 15 万吨。2016 年 6 月，公司通过原粮采购生产区的考察走访，发现原粮采购市场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保证公司全年稻谷需求量的供应，并结合采购成本最优等因素，必须在新粮上市期间，将全年所需的稻谷集中采购入仓，方能实现供应与采购成本的双重保障，故重新通过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园经登[2016]33 号进行备案，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为：新建 5 万吨标准储粮仓库，稻谷精加工 PCL 生产线 4 条，稻谷烘干中心 1 个，综合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建筑面积 4 万 m²，形成年产大米 15 万吨。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说明，通过对设备进行市场调研和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以及满足各条产能的需求，将车间 4 条生产线改为 3 条生产线。

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烘干车间、卸粮棚、钢板筒仓、工作塔等）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全部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营，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

条件。

受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于 2018 年 7 月对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 （1）辅助工程：烘干车间、钢板筒仓、烘干配件库、卸粮棚、提升塔、工作塔、辅助用房；
- （2）公用工程：厂区绿化、供电系统、供水排水系统、厂区道路；
- （3）环境保护设施：污水预处理池、废气处理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废监测；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应急预案检查；
- （7）“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8）公众意见调查；
- （9）总量控制。

表二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津县金华镇（工业园区内），位于东方希望西侧及西南侧，新征土地约 61.9796 亩（约 41319.7m²），净用地面积 60.373 亩（约 40248.87m²），总建筑面积 39597.9 m²，建筑密度 42.72%，容积率 1.573，绿化率 5.6%，停车位 15 个。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点、性质、投资额

项目名称：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新津县金华镇（工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额：5000 万元

表二（续）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备注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车间：框架结构，3F，总建筑面积 13021.11m ² ，H=19.0m，车间内布置稻谷仓、稻壳仓、与处理区、加工区等，设置 3×160 吨/日稻谷精加工生产线，形成年产大米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未建设（二期项目）	噪声、废渣、粉尘	未建
辅助工程	烘干车间：钢结构厂房，1F，总建筑面积 563.56m ² ，H=15.0m，车间内设置 6×30 吨=180 吨/批次的烘干机，年烘干约 5000 吨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渣、粉尘	已建
	钢板筒仓：5×400 吨/仓，用于接收待烘粮食和储存烘后粮食			
	烘干配件库：钢结构厂房，1F，总建筑面积 423.72m ² ，H=6.3m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布设于生产车间 3 楼，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安置 3 台螺杆压缩机和 3 台冷冻式干燥机，空压机房内壁贴吸声材料	一期工程仅建设 1 台空压机，1 台冷冻式干燥机	噪声、废油	部分建设
	卸粮棚：钢结构，-1F/1F，H=7.3m，总建筑面积 638.38m ² ，卸粮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已建
	提升塔：建筑面积 262.64 m ² ，主要设置粮食提升用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已建
	工作塔：钢结构，8F，H=49.3m，总建筑面积 2140.09m ² ，布设粮食接收和发放工段设备及除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已建
公用工程	厂区绿化，绿化率 5.6%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已建
	供、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厂区道路	与环评一致	扬尘、噪声	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综合楼，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382.16m ² ，3F	未建设（二期项目）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未建
	科研楼，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258.84m ² ，3F，其中 1 层设置食堂，2 层和局部 3 层设置科研开发室，3 层局部为倒班宿舍	未建设（二期项目）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食堂油烟	未建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措施：预处理池，容积 20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泥、污水	已建

表二（续）

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柔性连接、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已建	
	烘干车间粉尘：烘干车间产生的热蒸汽、杂质以及粉尘通过设置的七道重力沉降室沉降处理(惯性沉降)后经高出烘干车间屋顶1m的排气筒集中外排(烘干车间高度15m)	喷淋塔降尘处理	筒仓发放工段共设置2台除尘器，比环评要求多设置一台。排气筒高度均低于工作塔(49.3m)的高度。	噪声、废气、固废	已建
	卸粮棚粉尘：设置2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工作塔的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	处理后的粉尘经工作塔屋顶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工作塔高49.3m）			已建
	工作塔接收及筒仓发放粉尘：圆筒初清筛、旋振屋顶的排气清理筛、计量秤、输送设备设吸风口，采用二级除尘设施，共设置4套刹克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发放工段设置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已建
	生产车间清杂粉尘：生产车间内各条生产线原料预处理除杂粉尘分别采用2套（旋风+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				未建设（二期项目）
	生产车间砻谷粉尘：砻谷工段的粉尘在稻壳仓共用1套(2*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未建设（二期项目）	未建		
	生产车间碾米、抛光、色选粉尘：各条生产线分别经配套的风网系统收集由配套的除尘器处理，碾米工段分别设置2套(旋风除尘器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抛光设置1套(2*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色选工段设置1套(旋风除尘器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				
	谷壳粉碎粉尘：谷壳粉碎粉尘在稻壳粉碎仓共设3套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仓储或其它	粮食筒仓：2个筒仓群，各筒仓群设立筒仓10个，1800t/仓，星仓4个，400t/仓，建筑面积9760.4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置通风和粮情检测、倒仓功能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	已建	
仓储或其它	成品包装库：钢结构，1F，低温包装库总建筑面积1294.79m ² ，成品米仓、提升机、白米分级筛、配米仓、配米器、定量包装机、整形热合机等；成品库总建筑面积3058.56m ²	未建设（二期项目）	粉尘、噪声	未建	
	仓库：钢架结构，2F，总建筑面积3769.22m ² ，用于储存包装材料和用作成品库房	未建设（二期项目）	/	未建	

表二（续）

2.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成分
原辅料	稻谷	t/a	2 万	外购	/
	PE 复合袋	一期项目不涉及			/
	塑料编织袋				
	纸箱				
能源	电	kwh/a	80 万	市政电网	/
	水	t/a	1168.0	自来水市政管网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作塔及立筒仓				
一、接收工段				
1	卸粮斗	4.2m×2m	6 台	6 台
2	刮板机	TDSG65-21.0m	4 套	4 套
3	斗式提升机	TDTG63/33-54m	4 套	4 套
4	圆筒初清筛	TCQY-125×200	4 台	4 台
5	旋动清理筛	TQLZ200×300	4 台	4 台
6	磁选器		2 台	2 台
7	流量秤	LCS-350SLJ	2 台	2 台
8	刮板输送机	TGSS40-12.6m	7 套	7 套
9	脉冲除尘器	TBLM104-2000	6 套	6 套
10	风机	4-72 II-5.5A	6 台	6 台
11	刹克龙	Φ 1350	4 台	4 台
12	关风机	TGFZ216	4 台	4 台
13	灰箱		4 台	4 台
二、筒仓发放工段				
1	刮板机	TDSG65-40.0m	2 套	2 套
		TDSG65-18.0m	4 套	4 套
		TDSG65-28.0m	3 套	3 套
2	斗式提升机	TDTG63/33-32.0m	2 套	2 套
3	流量秤	LCS-350SLJ	2 台	2 台
4	脉冲除尘器	TBLM104-2000	1 套	2 套
5	风机	4-72-4.7A	1 台	1 台
烘干车间				
一、烘干工段				
1	斗式提升机	TDTG63/33-34.0m	2 套	2 套
		TDTG63/33-18.0m	1 套	1 套
2	刮板输送机	TGSS40-33.0m	6 套	6 套
3	刮板机	TDSG65-28.0m	3 套	3 套
4	烘干机	CEL-3000	6 台	6 台
二、烘后工段				
1	刮板机	TDSG65-28.0m	5 套	5 套
2	斗式提升机	TDTG63/33-15.0m	3 套	3 套

表二（续）

3	流量秤	LCS-350SLJ	1 台	1 台
4	刮板输送机	TGSS40-33.0m	2 套	2 套
三、发放至大米车间工段				
1	斗式提升机	TDTG63/33-20.0m	2 套	2 套
2	刮板机	TDSG65-14.0m	2 套	2 套
3	刮板输送机	TGSS40-25.0m	2 套	2 套

2.3.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由于主体工程未建设，目前主要的工艺流程为稻谷的烘干和储存，现有固定员工 7 人，临时装卸工 8 人。车间本期项目仅白班制，固定员工（7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临时装卸工（8 人）每天工作 3 小时，工人均在当地招聘。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期项目固定员工共 7 人，用水量极少，用水量为 1.2m³/d。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于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至红岩污水处理厂。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在全国各地及当地收购优质稻谷进行除杂烘干，具体生产工序如下。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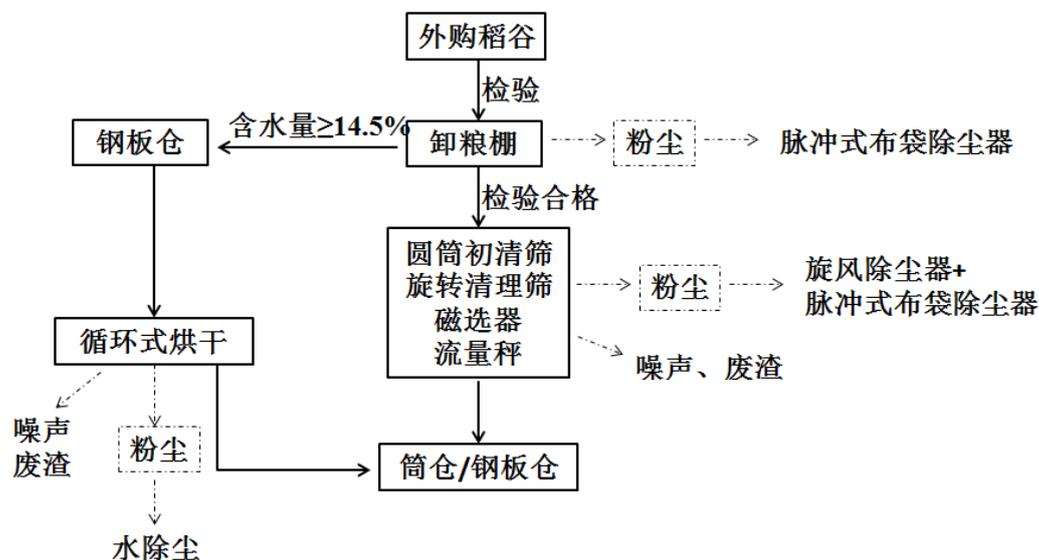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原粮接收:外购稻谷由大型货车运输至厂内，入库前需对其含水量、谷粒饱满和状、品种等指标进行检验（原粮质量须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表二（续）

中相关规定), 检验合格后, 方可过地磅入库。入库时在卸粮棚由装卸工将袋装稻谷手工卸货或直接车载卸至卸粮坑内, 在卸料过程中将产生粉尘, 卸料坑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初清杂: 初清的目的是清除原粮中易于清理的大、小、轻杂, 并加强风消除大部分灰尘。需要指出的是, 我国稻谷中所含大杂, 常具有长而软、呈纤维状的特点, 这类杂质如不先清除, 将会堵塞自流管与加工设备、称重设备的进口或出口, 成缠绕在设备主要工作部件上, 严重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初清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以后各道工序的工艺效果, 而且有利于改善卫生条件。进入卸粮坑的原粮(含水量 $<14.5\%$)通过刮板机和斗式提升机提升进入圆筒初清筛、旋转清理筛和磁选器进行清理除杂。

本项目采用圆筒初清筛去除大杂后再采用 TQLZ 旋转清理筛进行清杂, 主要是通过振动电机产生的高频率、低振幅激振力驱动筛体往复振动, 根据物料颗粒大小的不同, 给每层筛面配备不同形状和大小的筛孔, 对物料进行筛选分离。该设备设两层筛网, 第一层分离出大杂(稻草等), 第二层筛下物为石子等小杂, 各层杂质通过不同出料口排出。经清理后的原粮(净谷)经流量秤计量后进入提升机, 再通过刮板输送机进入立筒仓。筛分过程中要求大杂质中含粮不超过 1%, 轻杂质中含粮不超过 1 粒/kg。整个清杂筛分过程在密闭设备内完成, 各设备设置吸风口, 并与风网系统连接, 收集的粉尘通过设置的 4 套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此工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有设备噪声、废渣、粉尘等。

烘干: 收购的原粮含水量超过稻谷安全贮藏水份范围(含水量 $<14.5\%$)时, 需要进行干燥后才能进行储存及大米精深加工。

超过稻谷安全贮藏水份范围的稻谷通过卸粮棚卸料后通过输送机进入钢板仓或直接进入烘干车间。待干燥的稻谷通过输送机及提升机提升至料仓, 由料仓自动分配进入各循环式烘干机, 烘干设备前端设有 1 台清理除杂筛, 去除大杂后进入烘干设备, 并配有风选器去除瘪壳, 烘干后的稻谷由刮板机输送钢板仓、立筒仓或直接进入大米加工车间原粮仓。本项目烘干车间设置 6 套烘干机, 烘干为 $6 \times 30\text{t}$ /批次, 降水率为 0.7h , 整个干燥过程经皮带自动输送, 全自动化运行。此工段将产生粉尘和废渣, 通过风机抽至配套的沉降室, 经喷淋塔降尘处理处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期项目固定员工共7人，用水量极少，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于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至红岩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1）卸粮粉尘

收集的稻谷夹带了各类杂质、石块、铁屑及灰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含杂质约占稻谷的1%（秸秆0.5%，不成熟粒0.4%，泥土、石块及铁屑0.09%，灰尘0.01%），卸粮时，在稻谷倾倒入下粮坑的过程中灰尘将外逸，逸尘量约占粉尘的10%， 2.3t/a ，为减少灰尘对生产工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下料坑上方设置2套集气罩（收集率约95%），灰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2）一次除杂、清理粉尘

进入卸料坑的原粮通过刮板机和斗式提升机提升进入圆筒初清筛、旋转清理筛和磁选器清除原粮中的杂质，在清理过程中有轻质杂质及粉尘飘逸，经风网管道收集后再通过旋风除尘器（刹克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4套）处理后，再经46m高排气筒排放。

（3）烘干粉尘

水稻属于季节性作物，每年8、9月收购约5000t水稻需烘干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稻谷通过输送机及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再由料仓自动分配进入各循环式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此工段夹带的各类杂质、石块、铁屑及灰尘较大，约占原粮的2%， 100t/a ，其中灰尘约占0.5%，同时根据收购水稻的含水量不同，烘干时间有所不同。本项目烘干车间配套设置一个沉降室，粉尘经抽风机抽至喷淋塔降尘后排放。

（4）筒仓发放粉尘

表三（续）

车间原粮仓待加工的稻谷均由工作塔筒仓发放设备输送，各风网管道、工段间物料传送装置密封良好，筒仓的稻谷为清杂后的净谷，此工段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由风网管道收集后再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1.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仅对稻谷进行除杂、烘干、储存。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尘、除杂固废、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残渣，建设单位将采用集中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采用了相应的除尘设施收集各工段产生的粉尘，卸粮棚、稻谷除杂清理工段、筒仓发放工段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售制香厂。

除杂固废：原粮进厂一次除杂清理工段和烘干车间产生杂质有秸秆、泥块、石粒、铁屑等，建设单位采用编织袋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

预处理池残渣：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池收集处理，产生的残渣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厂区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废纸、瓜果皮、饮料瓶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1.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清理筛、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方式
清理筛	8	~80	工作塔	连续、稳态噪声
除尘风机	8	~85		
烘干机	6	~75		
风机	1	~85	烘干车间	连续、稳态噪声

为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设计中除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外，同依据各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各类高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为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合理布置厂区及车间设备，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

表三（续）

衰减。另外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3.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3.2.1 清洁生产

（1）原料、燃料使用的清洁性

本项目所用加工原料为稻谷，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腐蚀性。项目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相对于使用燃煤来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外排污染物量大大较少。

（2）工艺、设备先进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新型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其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资源回用

本项目对除尘器收尘等固废均做到了综合利用，减少了外排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4）节能降耗措施

所用设备等均为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采取了各种节能降耗的措施，能够符合上述文件的各项要求。在本项目规划、设计、门窗、墙体、屋面等方面尽量采用综合节能技术，改善建筑热环境，达到节能的目标。

3.2.2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8 万元，占当前投资的 2.88%，详见下一页表 3-1。

表三（续）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隔油池（1m ³ ）、预处理池（20m ³ ），投资 3 万元；配套厂区污水管网投资 1 万元	与环评一致	4.0	新建
废气治理	卸粮棚粉尘：通过吸气罩及风网管道收集后进入工作塔设置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2 套）	与环评一致	12.0	新建
	一次清杂粉尘：风网管道+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4 套）	与环评一致	22.0	新建
	筒仓发放粉尘：风网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 套）	增设 1 套除尘器，共 2 套	50.0	新建
	烘干粉尘：经沉降室七道重力沉降（惯性沉降）	由七道重力沉降改为喷淋塔降尘处理	12.0	新建
	二次清杂粉尘：风网管道+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eta \geq 99.7\%$ ）	未建设（二期项目）	/	未建
	砻谷、碾米、抛光、色选、分级等粉尘：砻谷及谷糙分离工段设 1 套（2*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式除尘器）；碾米工段设 3*2 套/条（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抛光工段设置 3*1 套/条（2*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色选工段设 3*1 套/条（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未建设（二期项目）	/	未建
	颖壳粉碎工段：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3 套）	未建设（二期项目）	/	未建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eta \geq 75\%$ ）	未建设（二期项目）	/	未建
	备用发电机废气：设备自带的消烟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	设备自带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0.0	新建
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设施	与环评一致	5.0	新建
其他	警示语、警示牌、报警电话	与环评一致	0.8	新建
	劳动安全防护（口罩、灭火器、防毒面具、绷带等）	与环评一致	8.0	新建
合计	/			/

3.2.3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园环评[2017]9 号）。

表三（续）

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对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均进行了落实，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在建设过程和试生产过程发生变更、发现问题，及时向新津县行政审批局请示汇报，保证了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

表四

4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稻谷精深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类 32、农林牧渔产品储存、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4.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四川新津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项目为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属于食品行业，且选址于中粮基地附近；项目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亦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发展产业，故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发展产业。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园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本项目定位放线通知单，新津县城乡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及设计条件通知书，明确了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相符。

4.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厂址周围无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容量，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区域内大气、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剩余外排污水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项目实施不改变各环境要素功能和级别，建设场地条件好、交通运输方便、水、电供应设施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1.4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 NO₂、SO₂、TSP 和 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评价区内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续）

声学环境：项目所处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生产制造 II 区”），其所在地域内无珍稀动植物，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料、磨谷、碾米、色选、抛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各部分产生的粉尘性状不一致，建设单位设有除尘系统分别处理各工段粉尘，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有剩余环境容量，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其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营运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由预处理池收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红岩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岷江，不会改变水体水质原有功能和级别。从地表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厂区污水达标外排对地表水水质不会带来明显不利影响。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在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其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4.1.6 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对“废水、废气、废渣”污染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采用了集约化的科学管理。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表四（续）

4.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外排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岷江，其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污水处理厂控制标，故本次评价不作总量控制标准要求，评价仅就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量给出统计数据：

废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前：COD：2.04/a、NH₃-N：0.1836t/a；

排入污水处理厂后：COD：0.204/a、NH₃-N：0.02t/a。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86t/a、SO₂：0.0465t/a 和 NO_x：0.1397t/a。

4.1.8 达标排放

本项目“三废”和噪声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粉尘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9 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三废”和噪声治理方法、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4.1.10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等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新津县总体规划、符合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有关规划。在确保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生产制造 II 区”）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1.11 环保要求及建议

（1）要求

①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建设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表四（续）

② 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如设置隔声屏等。

③ 施工中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及时处理。

④ 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时，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应及时回填和清运，不允许土场裸露，禁止乱堆乱放，临时堆放弃土应做好防尘处理。

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发[1999] 24 号文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监发[1999]79 文《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按规范化设计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以便今后采样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⑥ 全厂应修建“雨污分流”管道，禁止混排，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⑦ 固废临时堆放场实行分类贮存，严格按照评价要求，落实各类废物去向。

⑧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职工进行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组织安全队伍，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

（2）建议

① 本项目所需生产工人大多来自当地农民，为此建议厂方对这部分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和环保知识讲座，不断提高其素质，增强他们的环境保护观念，做好全厂的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

② 为了做好全厂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减轻废气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本项目在今后建设中，应对厂区周围种植树型美观、枝叶茂盛、生长快、易于管理、成活率高且有吸尘、抗污染较好的乔灌木、草坪等。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新审园环评[2017] 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型、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表四（续）

二、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园经登[2015]13号、新审园经登[2016]22号及新审园经登[2016]3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新津县金华镇(工业园区)，新征土地约 61.9796 亩，净用地面积 60.373 亩，总建筑面积 39597.9m²，建筑密度 42.72%，容积率 1.573，绿化率 5.6%，停车位 15 个。项目建成后将在大米加工车间内布置稻谷精加工 PLC 生产线 3 条，形成年产大米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总投资 1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3.5 万元。详细的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大米加工车间：框架结构，3F，总建筑面积 13021.11m²，车间内布置稻谷仓、稻壳仓、预处理区、加工区等，

(2)辅助工程：烘干车间：钢结构厂房，1F，总建筑出积 563.56m²，钢板筒仓：5×400 吨/仓，烘干配件库：钢结构厂房，1F，总建筑面积 423.72m²，

(3)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绿化均依托园区系统。

(4)仓储工程：2 个筒仓群，各筒仓群设立筒仓 10 个。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1、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泯江。

2、针对卸粮逸尘设置 2 套集气罩，灰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经高出工作塔屋面的排气筒排放；清理粉尘经风网管道收集后再通过旋风除尘器(刹克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4 套)处理后再经高出工作塔屋面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粉尘经抽风机抽至沉降室经七道主力沉降(惯性沉降)后外排，再经高出烘干车间屋面 1m 的排气筒集中外排；待加工的稻谷输送粉尘产生量经风网管道收集后再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后外排，再经高出工作塔屋面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稻谷加工二次除杂、清理粉尘经风网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每条线 2 套)处理后外排，再经高出生产车间屋面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砻谷、碾米、抛光、色选、分级工段粉尘经风机集中引至除尘系统处理，砻谷及谷糙分离工段共设置 1 套、生产车间各条生产线碾米工段设置 2 套，生产车间各条线抛光工段设置 1 套、色选工段 1 套旋风除地器+高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高出生产车间屋面的排气筒达标

表四（续）

排放；不成熟粒粉碎粉尘经风网管道收集后再通过旋风除尘器(刹克龙)+高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车间稻壳粉碎仓共设 3 套)处理后再经高出生产车间屋面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高度 19m)。生产车间共用 1 根排气筒，工作塔共用 1 根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治理后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主要来自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碾米机、色选机、抛光机、除尘风机、空压机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底座加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副产品外售饲料厂或酿酒厂，除尘器收尘外售制香厂或者与统糠一道外售饲料厂或酿酒厂，除杂固废、食堂泔水及隔油池浮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

四、总量指标控制

水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2.04t/a，氨氮 0.1836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化学需氧量 0.204t/a，氨氮 0.02t/a。

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465t/a，氮氧化物 \leq 0.1397t/a。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自觉接受新津县环保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4、气体采样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

编号	取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每天	采样天数
1#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动植物油	4	2

6.2 废气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每天	采样天数
1#	筒仓发放排气筒	20	颗粒物	4	2
2#	卸粮棚 B 线	20	颗粒物	4	2
3#	卸粮棚 A 线	20	颗粒物	4	2
4#	除杂 B 线初清筛+旋转筛	46	颗粒物	4	2
5#	除杂 B 线旋转筛	46	颗粒物	4	2
6#	除杂 A 线初清筛+旋转筛	46	颗粒物	4	2
7#	除杂 A 线旋转筛	46	颗粒物	4	2
8#	钢板仓发放	20	颗粒物	4	2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每天	采样天数
1#	下风向 1#	颗粒物	4	2
2#	下风向 2#	颗粒物	4	2
3#	下风向 3#	颗粒物	4	2
4#	上风向 4#	颗粒物	4	2

6.3 噪声

表 6-4 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每天	检测天数
1#	东厂界外 1 米	2	2
2#	东北厂界外 1 米	2	2
3#	西北厂界外 1 米	2	2
4#	西厂界外 1 米	2	2

表六（续）

6.4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表 6-5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编号）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J-4F（HY282）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5
氨氮（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HY288）	0.025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 11901-89	AUW120D（HY064）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8（HY242）	0.04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编号）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AUW120D（HY064）	1.1

表 6-7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编号）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HY064）	0.001

表 6-8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6288+（HY302）

6.4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进入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2.04t/a，氨氮 0.1836t/a。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化学需氧量 0.204t/a，氨氮 0.02t/a。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465t/a，氮氧化物≤0.1397t/a。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设计日稻谷储存量	实际日稻谷储存量	负荷
2018.7.30	66.6 吨	60.0 吨	90.1%
2018.7.31		55.8t/d	83.8%

备注：项目年设计稻谷储存量为 2 万吨，年生产 300 天。

7.2 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测试排放值 (mg/L)	日均值 (mg/L)	排放限值 (mg/L)	评价
2018.07.30	总排口	pH	6.92	6.90~ 6.97	6~9	达标
			6.95			
			6.90			
			6.9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0	66	500	达标
			64			
			67			
			7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4.1	24.9	300	达标
			24.7			
			25.1			
			25.8			
		氨氮 (NH ₃ -N)	18.2	17.6	45	达标
			17.4			
			17.1			
			17.7			
		悬浮物 (SS)	143	163	400	达标
			157			
			187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测试排放值 (mg/L)	日均值 (mg/L)	排放限值 (mg/L)	评价
2018. 07.30	总排口		163			
		动植物油	0.90	0.82	100	达标
			0.82			
			0.79			
			0.78			
2018. 07.31	总排口	pH	7.10	7.10~ 7.16	6~9	达标
			7.12			
			7.16			
			7.1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7	54	500	达标
			53			
			51			
			5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4.0	23.3	300	达标
			23.0			
			22.4			
			23.6			
		氨氮 (NH ₃ -N)	18.6	19.1	45	达标
			18.9			
			19.7			
			19.2			
		悬浮物 (SS)	170	157	400	达标
			153			
			140			
			163			
		动植物油	0.74	0.81	100	达标
			0.88			
			0.98			
			0.62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测试排放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2018.07.30	下风向 1#	颗粒物	0.172	1.0	达标
			0.151		
			0.152		
			0.133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14	1.0	达标
			0.075		
			0.057		
			0.095		
	下风向 3#	颗粒物	0.038	1.0	达标
			0.076		
			0.057		
			0.057		
上风向 4#	颗粒物	0.038	/	/	
		0.075			
		0.038			
		0.057			
2018.07.31	下风向 1#	颗粒物	0.056	1.0	达标
			0.038		
			0.038		
			0.019		
	下风向 2#	颗粒物	0.038	1.0	达标
			0.076		
			0.056		
			0.038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57	1.0	达标
			0.114		
			0.132		
			0.151		
上风向 4#	颗粒物	0.057	/	/	
		0.057			
		0.025			
		0.056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出口)	项目	标干 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07.30	筒仓发放 排气筒	颗粒物	14630	<20	/	120	5.9	达标
			14538	<20	/			
			14391	<20	/			
			14582	<20	/			
	卸粮棚 B 线	颗粒物	15982	<20	/	120	5.9	达标
			15893	<20	/			
			15788	<20	/			
			15816	<20	/			
	卸粮棚 A 线	颗粒物	14998	<20	/	120	5.9	达标
			14675	<20	/			
			14707	<20	/			
			14855	<20	/			
	除杂 B 线 初清筛+ 旋转筛	颗粒物	15941	<20	/	120	51.6	达标
			15860	<20	/			
			15924	<20	/			
			15767	<20	/			
	除杂 B 线 旋转筛	颗粒物	15238	<20	/	120	51.6	达标
			15291	<20	/			
			15307	<20	/			
			15205	<20	/			
	除杂 A 线 初清筛+ 旋转筛	颗粒物	14691	<20	/	120	51.6	达标
			14521	<20	/			
			14619	<20	/			
			14254	<20	/			
	除杂 A 线 旋转筛	颗粒物	15091	<20	/	120	51.6	达标
			15281	<20	/			
			14962	<20	/			
			14891	<20	/			
钢板仓发 放	颗粒物	14929	<20	/	120	5.9	达标	
		14838	<20	/				
		15091	<20	/				
		14987	<20	/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出口)	项目	标干 流量 (m ³ /h)	测试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07.31	筒仓发放 排气筒	颗粒物	14982	<20	/	120	5.9	达标
			14733	<20	/			
			14591	<20	/			
			14682	<20	/			
	卸粮棚 B 线	颗粒物	14099	<20	/	120	5.9	达标
			14154	<20	/			
			14083	<20	/			
			14201	<20	/			
	卸粮棚 A 线	颗粒物	14385	<20	/	120	5.9	达标
			14290	<20	/			
			14388	<20	/			
			14695	<20	/			
除杂 B 线 初清筛+ 旋转筛	颗粒物	15628	<20	/	120	51.6	达标	
		15383	<20	/				
		15426	<20	/				
		15501	<20	/				
除杂 B 线 旋转筛	颗粒物	15234	<20	/	120	51.6	达标	
		15206	<20	/				
		15195	<20	/				
		15183	<20	/				
除杂 A 线 初清筛+ 旋转筛	颗粒物	15091	<20	/	120	51.6	达标	
		15084	<20	/				
		15026	<20	/				
		14981	<20	/				
除杂 A 线 旋转筛	颗粒物	15208	<20	/	120	51.6	达标	
		15007	<20	/				
		15183	<20	/				
		15097	<20	/				
钢板仓发 放	颗粒物	15084	<20	/	120	5.9	达标	
		14977	<20	/				
		14891	<20	/				
		15028	<20	/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排放标准 dB (A)	评价
2018.07.30	1#	上午	56	65	达标
	2#		58	65	达标
	3#		59	65	达标
	4#		56	65	达标
	1#	下午	57	65	达标
	2#		59	65	达标
	3#		59	65	达标
	4#		56	65	达标
2018.07.31	1#	上午	55	65	达标
	2#		58	65	达标
	3#		59	65	达标
	4#		56	65	达标
	1#	下午	56	65	达标
	2#		60	65	达标
	3#		59	65	达标
	4#		57	65	达标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且工人数量少，用水量小，暂不进行总量核算，待该项目全部竣工之后，再进行总量核算；本期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所测的 pH 范围、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8.1.3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间，除尘器收尘回收外售制香厂；除杂固废采用编织袋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预处理池残渣定期进行清掏，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8.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 环境管理

本项目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环保档案完善，排污口规范。

综上所述，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和基础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所测的 pH 范围、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颗

表八（续）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车间环保设备的维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执行环境标准批复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5 环境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稻谷综合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津县金花镇（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新审园环评[201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8			所占比例（%）	2.88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96.0	噪声治理（万元）	3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